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 (2014) 111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 手机数据取证分析仪RH-6900

送 检 单 位 大连睿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111

第 1 页 共 1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	手机数据取证分析仪 RH-6900			
样品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套	
到样地点	北 京	送样日期	2014 年 8 月 26 日		送 样 者
送检单位		大连睿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大连睿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送检单位	通讯地址		大连市沙河口区同泰街 63 号		
通讯资料	邮政编码		116023	电 话	0411-84609911
检验依据	QB/DLRH-001-2014 手机数据取证分析仪 RH-6900		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45 项功能	
检 验 结 论	经对大连睿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送检的手机数据取证分析仪 RH-6900 进行检测, 结果符合 QB/DLRH-001-2014 的相关要求, 详见下页。  签发日期: 2014 年 9 月 2 日				
备 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, 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, 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 3、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				

批准: 蒋子楠

审核: 仲利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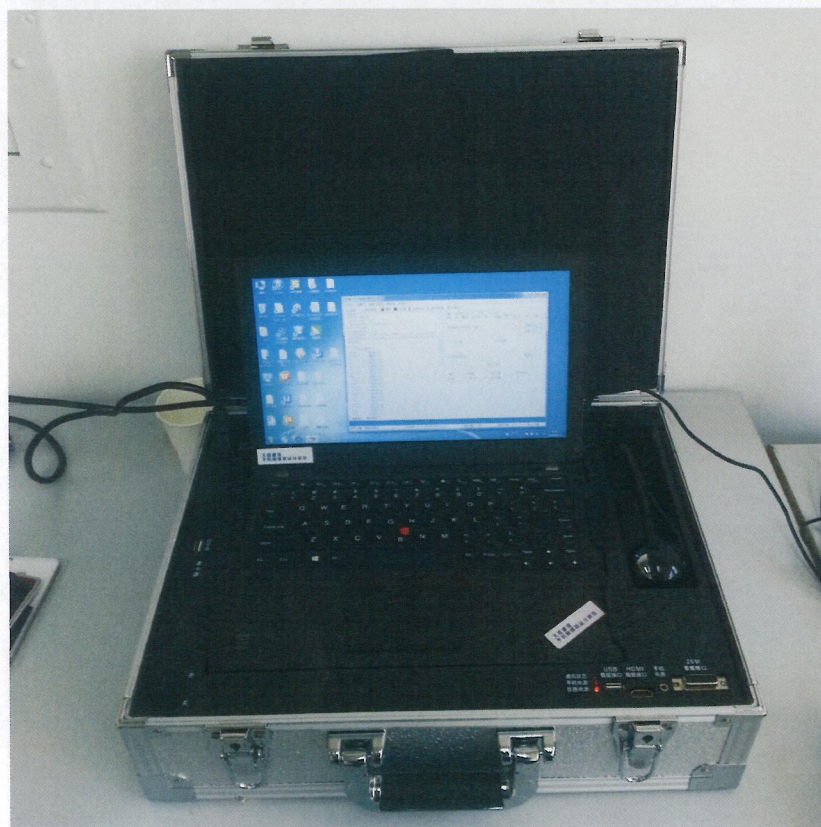
编制: 廖才轶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111

第 9 页 共 11 页

手机数据取证分析仪RH-6900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111

第 10 页 共 11 页

手机数据取证分析仪RH-690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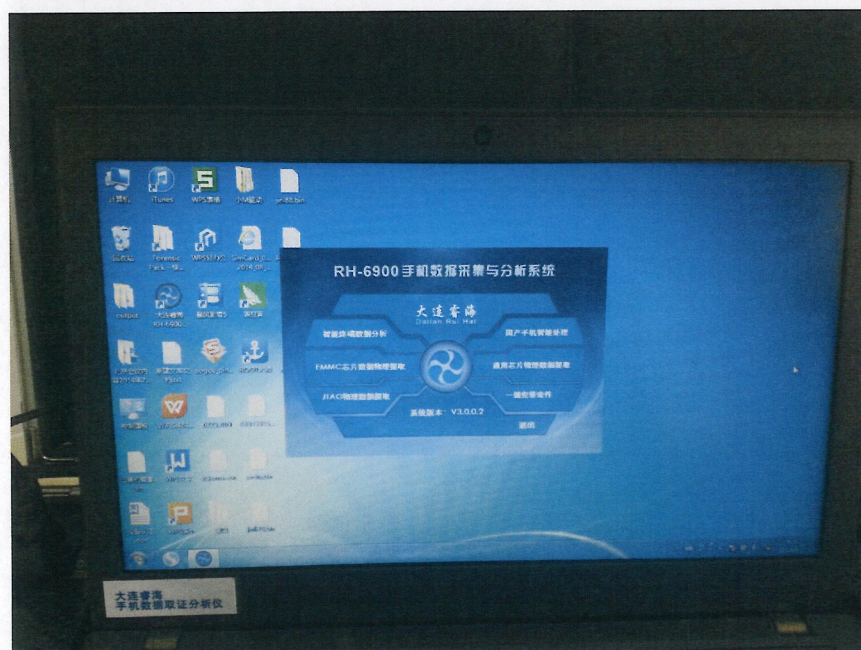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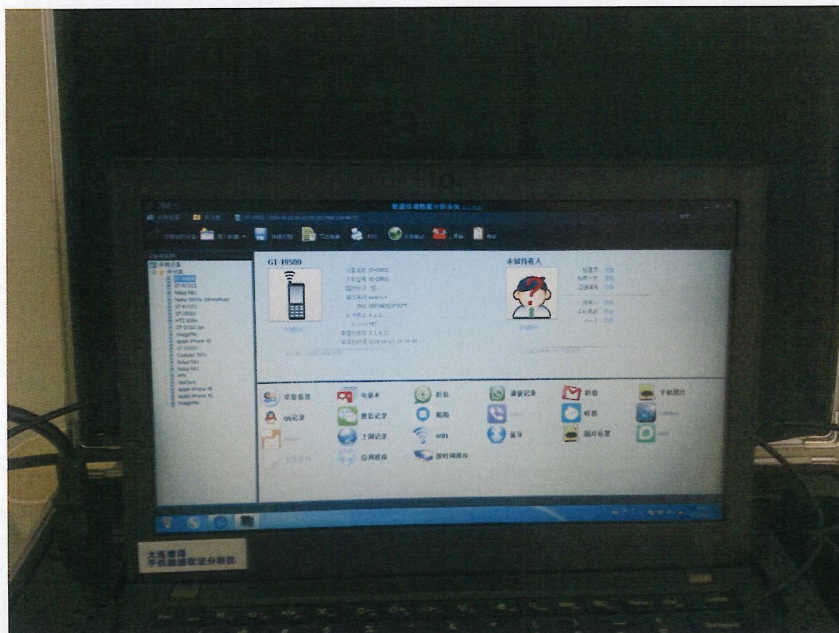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111

第 11 页 共 11 页

手机数据取证分析仪RH-6900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通讯地址：北京 3817 信箱

邮编：100038 电话：(010) 63437336 传真：(010) 63460301

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